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0940030921 號

附件：修正後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表 3「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責任業者營業量(進口量)申報表」營業量(A1)(生產量)欄位，修正為營業量(A1)，「填表說明 9」修正為：「營業量(A1)：申報二個月期間容器之總銷售量。
- 二、表 4「平板容器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」停止適用。
- 三、修正後之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如附件。
- 四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

裝

訂

線